

1998年4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

1998年6月8 - 12日，罗马

对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可能适用的定义汇编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于1997年12月在罗马举行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上审议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文本时，请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汇编有关国际协定中使用的可能对修订《约定》适用的定义（参阅《报告》第9段）”。本文件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写的。

在本文件中，秘书处增加的词放在方括号内，作为连接文字，或者作为参考和说明。

对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可能适用的定义汇编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技术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育种者的豁免]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第15条：

“育种者权利”不适用于：

- (i) 私人行为和非商业性行为，
- (ii) 试验性行为，
- (iii) 繁殖其它品种的行为[如《公约》中所规定]。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是指拥有处于原产地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移地（粮农组织译“非原生境” - 译者）保护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农民的特权]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第15条：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缔约方的权利]，“在合理限度内并在保护育种者合法利益的条件下，限制育种者对有关任何品种的权利以便使农民能够利

用他们通过在其自己的土地上种植第14条(5)(a)(i)或(ii)涉及的受保护品种而获得的收获产品，在其自己的土地上进行繁殖” [“主要是衍生品种和某些其它品种”]。

农民的权利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附件2（第5/89号决议）：

“农民的权利”是指农民特别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因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贡献而应获得的权利。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今后世代农民的受托人 - 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并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 实现《国际约定》总目的宗旨。

粮食安全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第1段：

只有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时才实现了“粮食安全”。

遗传材料

遗传资源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它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原地（粮农组织译“原生境” - 译者）条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原地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对于驯化和栽培的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就地（粮农组织译“原生境” - 译者）保护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就地保护”是指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以及维持和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生存力的群体；对于驯化和栽培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知识产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条：

“在本协定中“知识产权”是指作为第二部分第1 - 7节的主题各类知识产权”。[它们分别是第1节：版权及有关权利；第2节：商标；第3节：地理标记；第4节：工业设计；第5节：专利权；第6节：集成电路的图纸设计（地形测量学）；第7节：保护未公开的资料。在第5节：专利权内，第27条3(b)项规定：“成员可以将微生物以外的动植物以及主要是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以外的动植物生产的生物过程排除在专利权之外。然而，成员应规定要么通过专利权要么是一种有效的特殊制度或者两者的结合来保护植物品种。本款的规定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每4年审议一次”]。

[植物]育种者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第1条：¹

“育种者”是指

- 繁殖或者发现及培育某个品种的人员，
- 有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上述人员的雇主或承担后者工作的人员，
-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人员头衔的继承人。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第1条：

“育种者的权力”是指本《公约》中规定的育种者的权力。本[《公约》第五章第14 - 19条的题目是“育种者的权力”]。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2条：

“植物遗传资源”是指以下几类植物的生殖或营养性繁殖材料：

- i. 目前使用的栽培品种和新培育的品种；
- ii. 废退栽培种；
- iii. 原始栽培种（地方品种）；
- iv. 野生和杂草种，栽培品种的近亲原种；

¹ 在此处以及本文件的其它地方，1961年的《公约》在1972年、1978年和1991年进行了修订。

v. 特殊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及变体）。

持久使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持久使用”是指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品种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第1条：

“品种”是指已知最低一级单个植物分类单位内的一个植物组合，无论是否充分达到给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这一组合可以：

- 通过某一基因型或几种基因型的结合所产生的特征的表现而确定，
- 通过上述特征中至少一种特征的表现而与任何其它植物组合相区别，
- 视为其繁殖适应性不变的一个单位。